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有關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A)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網約車行業帶動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董事會預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提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3,99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91.9百萬元。

###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

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IT、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i)營運服務(尤其是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及營銷服務)之需求增長；(ii)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營運開支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精簡有關提供營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50.6百萬元、人民幣2,280.6百萬元及人民幣2,908.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將予接受的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581.4百萬元、人民幣1,6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9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有關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26%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54.43%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0% (按已轉換基準) 及約13.17% (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A)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銷售，而吉利控股集團同意購買本集團製造之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鑒於網約車行業帶動新能源汽車市場需求日益增長，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

#### 年期

自補充整車銷售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指涉事項

除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整車銷售協議」一節披露之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之其他條款及定價基準維持不變。

## 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3,593.2	4,244.3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交易 金額	538.8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現有整車銷售年度 上限之使用率	15.0%	
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3,991.9	3,991.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根據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為人民幣538.8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約15.0%。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導致二零二三年首四個月的整車銷售相對較低。預計年內餘下月份的整車銷售速度將有所提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年末開始銷售用於網約車服務的新能源汽車，並預計用於網約車服務的新能源汽車銷量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急劇增加。

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

- 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預計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單位，乃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預計經銷店數目及每家分銷商就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單位銷量計算；及
- 2)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參考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提供之價格釐定之吉利品牌汽車及汽車產品之預計平均售價。

## 訂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探索不同的機會，以完善新能源汽車的銷售渠道佈局。預計網約車行業加速電氣化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寶貴的機會，以促進新能源汽車於中國的銷售，同時亦符合本集團有關新能源發展戰略的業務計劃。

董事會一直密切關注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項下之過往銷售交易金額。鑒於預期用於網約車服務的新能源汽車需求增加，董事會預料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需求。因此，董事會建議提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至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訂立補充整車銷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補充整車銷售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補充整車銷售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的財務部將根據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每年(或倘釐定屬必要則更為頻繁)持續監察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預期售價，以確保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售價之公平性。本集團的銷售團隊及財務部將確保整車及相關售後零部件及配件之定價政策將分發予本集團之全部分銷商(包括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且將不會有不同的定價政策個別分發予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分銷商。本集團的財務部將監察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之間每項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確保補充整車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政策符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分銷商之間的慣例。本集團財務部亦將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B) 營運服務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據此，(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

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及售後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極氫訂立之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IT、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經考慮(i)營運服務(尤其是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及營銷服務)之需求增長；(ii)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需求增加；及(iii)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協議及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項下產生的營運開支之類似性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以精簡有關提供營運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年，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營運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氫

#### **指涉事項**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服務、採購服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服務；及(ii)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差旅服務、IT、人力資源、營銷服務、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售後服務。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或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獲得(如適用)之條款。

### **定價基準**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費用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約方將參考類似服務之市場價格，而倘無有關參考，價格將(i)按提供相關服務產生之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如適用))加利潤率釐定，而利潤率乃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提供類似服務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及(ii)按實際外包成本(如適用)釐定。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之利潤率可能隨時間推移而變動，相關訂約方將每年或於需要時審閱及調整利潤率。

### **年期**

自營運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營運服務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營運服務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 **終止**

倘出現以下情況，營運服務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運營服務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扣押令或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iii) 吉利控股、極氪及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二零二一年極氪營運服務年度上限及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b>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b>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2,258.7	2,708.3	—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426.9	484.6	—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70.8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7.6%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290.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8.1%		
<b>二零二一年極氪營運服務年度上限</b>	931.0	—	—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 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	57.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1%		
<b>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b>			
— 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之服務費	1,550.6	2,280.6	2,908.2
— 就向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服務費	1,581.4	1,613.6	1,136.9

附註：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公佈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項下的使用率較低(為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服務費之7.6%)，乃主要由於吉利控股集團將部分物流業務轉移至其他提供較優條款之服務供應商。鑒於使用率較低，本集團已就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降低本集團就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應收服務費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年度上限項下的使用率較低(為6.1%)，乃主要由於受季節性因素影響，導致極氫品牌汽車於首四個月的銷量較低，預期於年內餘下月份本集團向極氫集團提供營運服務的需求將逐步增加。

**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本集團將予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履行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之預計員工成本；(ii)僅為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之IT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

估本集團整體IT及行政管理職能之估計比例(根據各方產生之歷史成本計算)；(iii)根據物流服務之預計成本計算之每輛汽車運輸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包裝及勞工成本)；(iv)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物流服務之估計汽車數目；(v)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所需之預計總工時；(vi)根據歷史成本計算之履行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及採購職能之員工之預計每小時成本；及(vii)與IT、物流、供應商質量工程服務、製造工程、採購服務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有關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之擬定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售後服務所需之預計總成本；(ii)本集團所需之國內外差旅及展覽會議之估計次數，其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計業務量釐定；(iii)機票、住宿及其他交通工具以及展覽會議相關服務之估計平均價格；(iv)軟件及開發服務之市價；(v)IT服務相關人員之預計每小時成本；(v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電力平均單價及需要充電服務之新能源汽車估計數目；(v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建設管理服務所需之預計總工時；及(viii)各營運服務相對於估計成本之利潤率(經參考營運服務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營運服務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營運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擬定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訂立營運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為應付新能源汽車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已積極擴大其與能源供應及充電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與吉利控股集團就採購新能源汽車充電服務的合作將提升本集團之議價能力，導致成本下降。

為增加吉利品牌汽車的市場曝光率，本集團將透過其與吉利控股集團的合作關係，贊助預定由二零二三年九月至十月在中國杭州舉行的第十九屆亞運會。預期經濟自COVID-19疫情復甦後，國內外差旅以及展覽會議的需求預計將大幅上升。透過與吉利控股集團就營銷及差旅服務合作，本集團將達致成本下降。

此外，本集團已透過使用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共享之先進軟件及信息系統精簡其生產程序。為支援營運系統的數字轉型，本集團正透過吉利控股集團提供的人力資源服務聘請額外IT及研究員工，相關成本按比例分擔。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資源共享將改善本集團營運效益及降低技術成本。

根據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提供之IT服務及本集團收取之IT服務性質有所不同。本集團提供之IT服務主要涉及IT設備及IT項目管理的中央採購、營運及保養。本集團收取之IT服務主要包括支援營運系統數字轉型及新能源汽車充電開發的軟件及信息系統開發服務。

董事相信，訂立營運服務協議對本集團有利，原因為(i)本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之條款將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之條款；(ii)就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氫集團提供之營運服務(按相對於實際成本(不包括外包成本)之合理利潤率收取費用)而言，有關營運服務將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益及收入；(ii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將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進行；及(iv)根據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之間的長期合作及關係，預期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提供予本集團之營運服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此亦有助本集團節省額外人力資源。

### **有關營運服務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財務部將營運服務費與自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類似現有營運服務(如有)進行比較，以釐定營運服務的市場費率。倘並無有關市場費率，本集團財務部將每年(或倘釐定屬必

要則更為頻繁)監察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氦集團提供的各類營運服務的有關成本項目以及其他必要且合理的開支，以確保有關營運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妥為釐定。

本集團將每年(或倘釐定屬必要則更為頻繁)與吉利控股集團、領克集團及極氦集團協商有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得以獲遵守及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是否按照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以及投資控股。

###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汽車銷售、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極氦

極氦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極氦由本公司擁有約58.26%(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4.43%(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0%(按已

轉換基準)及約13.1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主要從事研發、採購及銷售包括極氫品牌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在內的電動出行相關產品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 領克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沃爾沃投資為吉利控股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零件。

## 上市規則之涵義

### 有關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5%之主要股東，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佈日期，極氫由本公司擁有約58.26%(按已轉換基準)及約54.43%(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並由吉利控股擁有約14.10%(按已轉換基準)及約13.17%(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極氫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述原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補充整車銷售協議及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執行董事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因於極氪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營運服務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桂生悅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營運服務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及相關售後零件及配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總協議
「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二零二一年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披露
「二零二一年極氪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極氪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極氪集團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IT、物流、採購、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極氪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補充極氪營運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披露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整車銷售協議－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	指	本集團之汽車品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桂生悅先生、安聰慧先生、魏梅女士、淦家閱先生(視情況而定)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IT」	指	信息技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寧波吉利、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投資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品牌」	指	領克集團之汽車品牌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之主要股東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新營運服務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新年度上限金額，分別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營運服務協議－擬定年度上限」一節
「寧波吉利」	指	寧波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領克及極氪就營運服務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總協議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載於本公佈「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A)補充整車銷售協議－現有整車銷售年度上限及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整車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就經修訂整車銷售年度上限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之二零二一年整車銷售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極氫營運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及極氫就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年度上限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一年極氫營運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沃爾沃投資」	指	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沃爾沃之全資附屬公司
「沃爾沃」	指	沃爾沃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極氫」	指	ZEEK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極氫品牌」	指	極氫集團之汽車品牌
「極氫集團」	指	極氫連同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